
养老金水平与退休生活质量： “啃老”现象、影响与对策研究^{*1} —— 基于上海的实证调查

于 宁

(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200020)

【内容摘要】：上海作为全国最早施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城市，在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方面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但是，本文通过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发现，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与满意度不仅取决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程度，而且与部分退休人员子女“啃老”这一现象存在密切的联系。

本文首先对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需求水平进行了定性与定量的研究，通过理论分析、国际规范研究对上海市基本养老金需求的适度水平进行了理论推定；然后通过实证调查研究了上海退休人员养老金的现实水平及其退休生活满意度，发现相当一部分退休人员对其退休生活质量并不满意。究其原因，是因为约有30%的退休人员家庭存在子女“啃老”现象，这导致了养老金收入被部分占用于对子女的生活资助方面，从而影响了退休人员自身的生活质量。为此，本文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上海实际情况，分别针对“被迫失业型”和“逃避工作型”两类“啃老”子女提出了相应的促进其就业的政策建议，旨在少数子老龄化和宏观就业形势的背景约束下增强人口活力与经济活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关键词】：基本养老金 生活质量 “啃老”现象

【中图分类号】：F126. 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 1309(2007) 06- 0043- 09

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使劳动者在由于各种原因失去劳动能力时的基本生活需求得以保障。上海作为全国最早施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城市，从20世纪90年代初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方案至今十余年来，在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

然而，退休生活的质量高低一方面受到养老金收入水平的约束，另一方面也取决于退休人员实际用于自身的消费支出情况。本文通过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发现，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与满意度不仅取决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程度，而且与部分退休人员子女“啃老”这一现象存在密切的联系。在此基础上，本文还将进一步对减少“啃老”现象、提高退休人员生活质量展开深入的政策研究。

一、基本养老金需求适度水平研究

¹收稿日期：2007- 04- 02

本文首先对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需求水平进行定性与定量的研究,通过理论分析、国际规范研究对上海市基本养老金需求的适度水平进行了理论推定。

(一)基本养老保险的性质归属

对于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的理论分析,首先要从基本养老保险的性质特征入手。通过对基本养老保险所属的社会保险制度与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制度的性质特征进行比较研究,可以对社会保险的保障水平有一个“度”的认识;在此基础上,进而可以对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从其性质特征的角度作出定性分析和基本界定。

社会保障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制度,作为国家以再分配为手段而达到社会安定目标的一种正式的制度安排,社会保障制度涉及到国家的权利与义务问题。其中的社会救济、社会保险以及社会福利各项制度相互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首先,从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分析,社会救济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它只是在特定情况下针对部分社会成员(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公民生活无以为继时)发生作用,因此不要求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其实质是国家通过再分配手段将其他社会成员的部分财富转移给生活最困难的那部分社会成员;社会保险则具有商业保险的运作原理,在一定程度上强调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关系;社会福利则覆盖到政策范围内全体社会成员,其利益给付具有普遍性原则。其次,从保障目标出发分析,社会救济的目标是保障公民在生活无以为继时的最低生活水平,这一目标是以生存权为基准出发制定的;社会保险的目标则是使保障对象在生存无虞的基础上通过强制参加社会保险而得以防范未来的老年、疾病等风险,在未来由于各种原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同样能满足基本生活需求,这一需求标准高于社会救济所保障的生存线水平;社会福利的目标则是在现有的社会总体生活水平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从保障水平角度进行比较,社会救济处于社会保障制度的最低层次,社会保险处于中间层次,而社会福利则提供最高层次的保障水平。换言之,社会保险制度对其保障对象所提供的保障水平应当介于社会救济制度所能提供的最低保障水平和社会福利制度所提供的最高层次水平之间。

基本养老保险作为社会保险制度中最重要的险种之一,其对保障对象所提供的保障水平也应当符合社会保险制度所达到的中间层次,即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因此,其保障水平应当高于体现社会救济性质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所提供的保障标准。同时,由于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已经退出了社会劳动领域,不再为社会作出劳动贡献,而且也不需为其养老金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其获得的养老金不应与在职劳动者的工资收入相等,一般应占他们最多获得的工资收入总额的一个比重(该比重理论上应当小于100%)。由此可见,从基本养老保险的性质特征出发分析其保障水平,可以得出这样的定性结论,即: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其保障对象所提供的保障水平应当介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所能提供的最低保障水平和同期在职劳动者通过劳动收入所达到的生活水平之间。

(二)基本生活需求的概念界定

对于“基本生活需求”的理解,国际上通常将其内涵分为三个不同层次:“最低层次是生存线,即满足人的生理需求所需最低费用,达到此线才能维持生存;中间层次是温饱线,即满足生活需求的最低费用,达到此线则能维持温饱;最高层次是发展线,即基本上能自给有余的最低费用,达到此线则具备发展能力”。^④那么,从基本养老保险角度出发,其提供的养老保障水平应当属于哪个层次的基本生活需求呢?

对这一保障水平的界定思路同样应当建立在社会保险与社会救济制度的对比基础上。根据前文的分析,养老保险制度的保障水平应当高于体现社会救济性质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所提供的保障标准,因此有必要首先对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保障标准有所认识,在此基础上才能对养老保险制度的保障水平进行界定。

根据我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地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燃煤(煤气)费用以及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费用确定”。^②由此可见,对照上述基本生活需求内涵的三个层次,我国对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应当处于中间层次,不仅要达到最低的生存要求,即食物提供的最低标准,而且还要满足生活其他方面的最低需求,即应当达到温饱线水平。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保障水平又应当高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保障水平,因此,本文认为,根据基本养老保险的目的所界定的“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应当反映的是基本生活需求内涵的最高层次,即达到发展线的保障水平,既包括低层次需求,也包括一定的享受和发展需求,使老年人通过领取基本养老金便可以过上基本“自给有余”的退休生活。

(三)上海的基本养老金适度需求水平^③

从我国现有研究成果来看^④,对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养老金水平的判断是比较趋同的。本文综合了不同学者的研究结论,通过对公开统计资料提供的关于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情况的研究,结合上海的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特点,确定以中等至中等偏上收入户的人均消费支出额作为本文推定研究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的养老金水平的依据,这样的基本养老金水平如果全部用于退休人员的生活消费支出,可以保证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本文根据《上海统计年鉴2005》的数据整理出2004年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按收入分组的基本情况,其中,中等收入户与中等偏上户的人均全年消费支出额分别为11646元和13757元,换算为人均月平均消费支出则分别为971元和1146元。

表 1 上海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支出情况(2004,按收入水平分组)

单位:元

类 别	总平均	低收入户	中等偏下户	中等收入户	中等偏上户	高收入户
全年消费支出	12631	6684	8814	11646	13753	23629
全年可支配收入	16683	7065	10664	14149	19371	34404
月平均消费支出	1053	557	735	971	1146	1969
月平均可支配收入	1390	589	889	1179	1614	2867

资料来源:根据《上海统计年鉴 2005》表 10.15 表 10.21整理计算而得。

根据前文的定性分析,能够满足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的人均基本养老金收入水平应与当地中等至中等偏上收入的人均消费支出额大体相当。因此,对于上海市基本养老金适度需求水平的推定,本文选择2004年上海城市居民家庭中中等至中等偏上收入户的人均消费支出额作为其主要参照数据,即:满足上海市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的基本养老金适度水平区间为[971元,1146元]。

二、退休人员生活质量与“啃老”现象的关联及原因探析

根据上文的研究,基本养老金的适度需求水平已经得到了定性与定量的界定,那么,上海市退休人员的实际养老金水平与养老金适度需求水平之间是否存在差距?他们的退休生活质量是否与其养老金水平相匹配?为了获取丰富、翔实的第一手资料以使研究深入进行,笔者于2005年10月完成了一次关于上海市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的问卷调查,通过对上海市虹口区、徐汇区、黄浦区、杨浦区、闸北区、普陀区、长宁区、静安区、浦东新区等区近十个街道的十几个社区中的退休人员进行的400份随机抽样调查问卷资料的深入分析,发现了退休人员生活质量与“啃老”现象之间的内在关联,并对此展开了深入研究。

(一)第一维度——现状:基本养老金收入符合适度水平

通过调查,本文取得了受访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收入水平的数据资料,并对其进行了整理与分析(见图1)。

本文首先根据受访退休人员退休前所在单位的性质不同,分别计算出企业退休人员、机关和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及其他退休人员^⑤ 2004年的月基本养老金收入的平均水平,按顺序分别为942元、1432元和1085元。其中,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收入的平均水平处于三类人员中的最低水平,机关和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则为最高。在此基础上,本文又对以上三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水平进行了加权平均计算,计算得受访退休人员每月基本养老金加权平均水平为1028元。

由此可见,受访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收入的平均水平是处于前文所确定的基本养老金收入适

度水平区间的,也就是说,这样的收入水平理论上说应当可以满足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那么,

退休人员对其退休后生活水平的满意程度又如何呢?第二维度将对这个问题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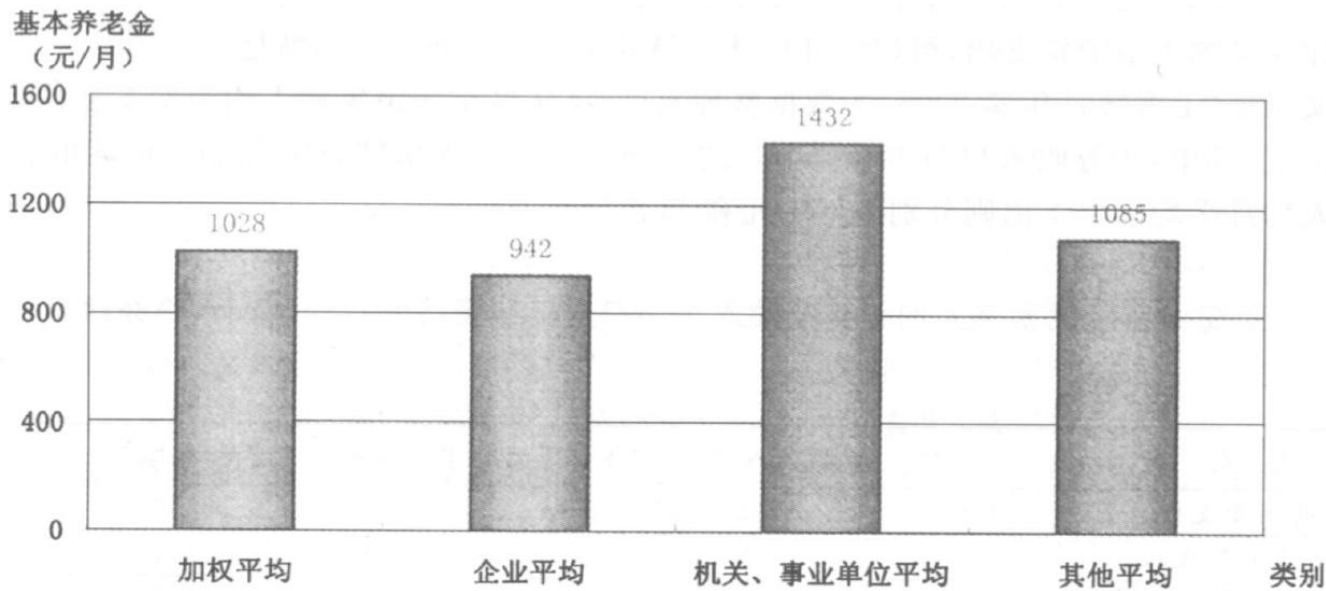


图 1 受访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值

(二)第二维度——问题：退休人员生活满意度不高

尽管本次调查中受访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水平基本处于适度水平,然而,通过调查也发现,在现行基本养老金收入水平下的退休人员中却有相当一部分对其生活水平表示不满意。以下分别对问卷中的三个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结果归纳与分析。

首先,在关于退休后生活水平变化的问题调查中,有26%的受访退休人员认为退休后生活水平明显下降,25%的受访人员认为略有下降;29%的受访人员认为基本持平;还有20%的受访人员认为退休后生活水平有明显提高或略有提高。从问题调查情况来看,认为退休后生活水平下降的受访退休人员的总人数占一半以上,认为退休后生活水平提高的人员不到四分之一。根据基本养老金应当满足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的适度需求标准,适度的养老金水平应当使退休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不下降或者不会明显下降。从这一标准来看,目前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似乎没有完全达到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程度。

其次,在关于受访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用于消费支出的充足程度的问题调查中,有18%的受访退休人员认为“够用且有节余”,50%的受访人员认为“刚好够用”,另有32%的受访人员认为“不够用”。400份受访家庭问卷中,认为“不够用”的回答将近三分之一。而笔者在与受访人员的交谈中还发现,认为刚好够用的受访人员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退休后没有其他收入来源,因此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精打细算,使得其每月的基本养老金能够勉强维持整个月的生活消费支出,对于这部分受访人员来说,“刚好够用”意味着其一个月的消费支出恰好可以维持在基本养老金收入水平允许的额度内,尚不至于通过向他人借助的方法来度过下个月养老金发放前的最后几天。

因此,这类受访人员尽管选择了“刚好够用”的答案,但实际上却并不能表明他们的基本养老金收入水平可以保证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而是他们在尽量压缩生活需求以符合现有的养老金水平。

第三,在关于增加多少基本养老金可以保障个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问题调查中,400份受访家庭问卷中有24%的问卷选择了“增加300元以上”的答案,而选择“不用增加”的仅占6%,其余问卷的答案则都介于这两者之间,总体来说,绝大部分受访退休人员都希望通过增加基本养老金使自己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可靠的保障。而且,由于该问题特别强调了对“基本”生活需求的满足目标,因此,从调查所得的资料中可以反映出受访退休人员大多对自己目前的基本养老金水平并不满意。

根据社会调查资料第二维度的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基本判断,即:从受访退休人员的主观感受来看,有相当一部分受访退休人员对目前的退休生活水平不够满意。尽管受访退休人员对这几个问题的回答可能带有主观色彩,但这些回答毕竟从一定程度上反应了他们的真实心理感受和满足程度,尤其是当认为“退休后生活水平下降”、“基本养老金不够用于生活费的开支”以及“基本养老金应当大幅度增加”的受访退休人员在受访人员总数中占较大比例时,这一现象就需引起注意了。

(三)第三维度——成因:近1/3退休人员家庭存在“啃老”现象

在本次调查中笔者发现,相当一部分受访退休人员还要从其有限的基本养老金收入中取出一部分用以补贴子女甚至第三代的生活,而这正是造成其退休生活水平和满意度不高的重要原因所在。

在关于退休人员“有没有以自己的收入补贴子女(或第三代)生活的情况”的问题调查中,有31%的受访退休人员选择了“有”。退休人员补贴子女的原因有很多,其中所占比重位于前三项的原因依次为“子女工作收入低”,占比35.43%;“子女还在上学”,占比28.35%;“子女无工作(下岗)”,占比22.83%。另外还有约4%的人员选择了“子女有工作能力但不愿工作”。

本次调查所获得的退休人员补贴子女生活的情况已不是个别现象,在受访退休人员中所占比重已达30%以上,因此,对这一现象应当引起注意。根据以上退休人员补贴子女的原因分析,种种现象都可以归入现在社会上流行的一个概念:“啃老”,而这样的子女则被称为“啃老族”。

“啃老族”,也叫“吃老族”或“傍老族”,是指已经成年,并有谋生能力,却仍未“断奶”,得靠父母供养的年轻人。社会学家称之为“新失业群体”。^⑥“啃老族”在国外也不罕见。在法国,“啃老族”被称为“袋鼠族”;在美国和日本,也存在20多岁、大学毕业的成年子女仍靠父母养活的现象,他们被称为“N EET”族。“N EET”(Not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or Training)一词最早产生于英国,专指那些在义务教育结束以后,不升学、不工作、不参加职业培训的年轻人。根据中国老龄科研中心的调查统计^⑦,在城市里,有30%的年轻人靠“啃老”过活,65%的家庭存在“啃老”问题。“啃老族”很可能成为影响未来家庭生活的“第一杀手”。

从本文研究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水平的角度出发,本次调查中的退休人员补贴子女现象可以视为一种广义的“啃老”,即不论是主观原因还是客观原因,凡是造成退休人员以本来应当用于满足自身基本生活需求的基本养老金收入来补贴子女生活、学习等方面费用的情况,在本文中都被界定为广义“啃老”。由此来看,“啃老”现象的发生主要存在于两类子女身上。一类是被迫

失业型。另一类则是逃避工作型。

其中,前者多集中于“4050人员”。根据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部长郑斯林的解释,“4050人员”是一个专业名词,即女职工40岁以上的下岗工人,男职工50岁以上的下岗工人,又可称之为大龄的下岗职工。^③这部分人员由于年龄与个人知识结构(文化程度较低)、劳动技能(技能比较单一)的局限,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往往受到很大冲击,迫于外部原因而失去工作或者工作收入较低,而且他们在重新寻找别的工作时,难度也很大。同时他们中有一部分人员的子女还在上学,因此生活负担更重。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父母,也就是已经退休的人员不得不向他们施以援手,从有限的基本养老金中提取一部分给予子女补贴生活。一般而言,“4050人员”有劳动就业的主观愿望,但是由于种种客观原因而难以获得合适的就业机会,因此,对于这部分大龄的下岗职工,全社会应当予以更多的关注。政府应该担当起社会责任,通过就业机构的动态管理,加大职业教育投入,为他们多提供就业机会。

后者则以年轻人居多,被称为“2030啃老族”。传统上人们以经济独立作为长大成人的标志,但如今的“啃老族”虽已成年且有谋生能力,但却主动放弃谋生愿望,仍以父母作为其生活的主要来源,虽“长大”却不“成人”。“2030啃老族”已经成为全国性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这一问题的出现有其复杂的成因,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即:家庭教育的传统误区,学校教育的工作缺失,部分青年自身的依赖思想,社会转型时期的生活成本上升。“啃老”现象的存在对青年自身、家庭以及社会等各方面都会造成负面影响,而要解决“啃老”问题,需要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多方面的努力,才可能奏效并且防患于未然。

从以上对“4050人员”被迫失业型啃老和“2030啃老族”逃避工作型啃老现象及其原因揭示来看,只有社会、政府、家庭联合起来,努力减少各种原因造成的“啃老”现象,才能使退休人员现有的基本养老金完全用于自身的消费支出,使其消费支出总量不受外部影响因素的干扰,这样才能实现当前基本养老金水平下的基本生活需求保障。

三、促进就业、减少“啃老”、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满意度的政策研究

根据本文对退休人员收入与支出情况所进行的社会调查结果,“啃老”现象限制了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达到其基本养老金收入所提供的保障水平,导致其生活满意度不高。因此,只有减少直至消除“啃老”现象,才能使退休人员将其养老金收入完全用于自身的消费,使其退休阶段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有效的保障。下文试图通过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现实情况,从父母与子女两方面为“啃老”现象寻求解决方案。

(一)对老年人立法保护

解决社会“啃老”现象需要从“啃老”问题当事双方的角度分别进行政策研究。从被“啃老”方即已退休的父母角度来看,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护是必不可少的。

对于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护,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法律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条款,老年人的经济权益受到法律保障,其不仅可以依法处分个人的财产,而且有权利要求获得赡养人对其提供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施行两年多后,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也于1998年8月18日通过了《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并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地方性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结合上海市人口老龄化程度高、老年人权益保障要求日益细化的特点,在具体条款设计上强调可操作性与实效性并重。根据该《条例》第二章“家庭赡养与扶养”中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及第五章“法律责任”中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于“啃老”这一社会问题,老年人完全可以依据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拒绝成年子女提出的“啃老”要求。换言之,杜绝“啃老”现象的法律环境已经具备,那么,为什么至今“啃老”仍然是一个有代表性的社会问题呢?这就需要从中国传统的家庭观念中寻找原因了。

正如上文所述,在传统家庭观念的影响下,相当一部分中国的父母认为自己一生的努力就是为了孩子,因此会尽全力让孩子过上舒适的生活,对他们来说这是一种责任。即使在子女成年后,如果由于种种原因而没有工作或者工作收入过低的话,他们仍会无私地向子女伸出援助之手,哪怕自己也只是依靠微薄的养老金度日,毕竟,在中国传统家庭伦理中,“血浓于水”是凝聚家庭成员情感的重要纽带。正因为我国传统家庭文化的长期影响,本文认为,对于“啃老”现象的解决,仅从法律角度加以约束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从“啃老”问题的另一方当事人,即“啃老”子女方入手,通过促进子女就业的各种政策研究与机制设计,使原来的“啃老族”得以自食其力,只有这样,身为父母者才能放心地将养老金收入完全用于自身消费,安度晚年。

因此,下文将重点对促进就业问题进行政策研究,根据“4050人员”和“2030啃老族”的不同特征设计相应的就业促进办法,以求从根源上杜绝“啃老”现象的产生。

(二)对子女促进就业

由于“2030啃老族”和“4050人员”出现“啃老”现象的原因不同,因此,在进行促进就业的政策研究时也需要区别对待,积极为各类“啃老”人群创造促进就业的主观条件和客观环境。

1、促进青年学生就业的政策研究

对于“2030啃老族”来说,需要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共同的努力,使这批年轻人从思想上树立起对社会、家庭的责任感,在知识技能方面具备谋生的能力,同时通过合理的政策引导,使其勇敢走向社会,迎接工作挑战,承担起对家庭和社会的责任。

首先,从学生在校求学阶段来看,应当注意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方面,应当把高校课程改革与学生就业促进相结合,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要设计高质量的课程计划,为学生将来就业训练综合技能,使学生在毕业求职时既具备专业技术技能,也具备有效适应变化需求的技能。另一方面,应当建立全程的就业指导工作,把就业指导贯穿于学生在校学习的全过程中。通过创建系统的学生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提供周到细致的就业指导。今后要逐步把就业指导纳入高校的一项日常教育内容,采取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措施,从低年级学生开始就开设就业指导课程,不定期地举办毕业生就业指导系列讲座,让所有学生都了解国家关于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政策,开拓思路 and 眼界,使毕业生全面了解和正确判断就业形势,引导他们自觉地将个人的志愿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起来,树立先就业后择业观念,通过市场竞争和多元化渠道实现就业。

其次,从学生毕业求职阶段来看,学校和政府都需要为促进其就业作出努力。

学校方面应当加大毕业生就业指导管理工作的力度,重点抓好就业指导机构的建设,要建立专门的就业指导机构,从人力、物力、场地,特别是经费方面予以保障。同时应当建立健全就业信息服务,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优势,将毕业生相关信息和用人单位相关资料在校园网上公布,使毕业生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就业情况,实现信息共享的目标。此外,还应当运用信息技术,建立起学生人才库,加大对毕业生的推荐工作,拓宽用人单位选拔人才的范围,条件成熟时可以开通“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并利用这一平台,保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经常化和连续性。

政府则有必要推出鼓励和帮助学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可以借鉴国际经验,推行灵活就业机制,包括非全日工作制、远程工作制、兼职就业机制等,对于灵活就业机制的工资水平可以根据具体工作性质、时间和强度而定,但在社会保险待遇上不应与正规就业机制存在差别,这样才能使就业者无后顾之忧,积极加入灵活就业的行列。这样,既可以增加就业岗位,又可以因此而促进消费,从而有助于形成“消费-就业-消费……”的良性循环机制。

第三,从学生初次就业阶段来看,学校应当建立就业信息跟踪与反馈机制,既可以掌握毕业学生的初次就业情况并及时加以

指导,又可以为以后的毕业生积累信息资源,创造更好的就业契机。通过与用人单位的密切合作,学校有机会了解用人单位对学生的反映,采纳他们对专业设置、培养规划的建议,这对于保证毕业生的质量,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拓宽学生就业渠道,缩短毕业生就业后的不适应期有很大的帮助。

2、“4050人员”就业促进的政策研究

对于“4050人员”来说,他们是城市中的弱势群体,年龄偏大、文化偏低、技能单一、身体较弱、缺乏与时俱进的能力,对这一群体,没有政府和社会的就业扶助是不行的。200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已明确提出“对弱势群体给予特殊的就业援助”,因此,政府在促进“4050人员”的就业过程中应当发挥主导作用,通过政策鼓励与约束,结合企业、社区的帮助力量,使“4050人员”顺利走上再就业岗位。

具体来说,“4050”弱势群体就业机会的增加需要根据各地区政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同时依托社会公共就业服务机制、社区与企业扶持机制以及职业技能培训机制等的健全与协作,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形成弱势群体就业促进的整体机制。

依托社会公共就业服务机制,政府可以借助公共事业直接或间接吸纳就业困难群体并在资金方面予以补贴,如城市保洁、保绿、保安、保养的“四保”岗位,政府的大型公益工程中各类辅助人员岗位,政府也可以通过职业介绍机构帮助求职困难的人员上岗就业。

依托企业扶持机制,政府应当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因为在未来经济发展中,中小企业将是扩大就业与再就业的主要增长点。政府要有一套促进和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包括降低开办成本、简化申办手续、为创办企业者提供有关信息和咨询。对于愿意接受求职困难者的中小企业,政府可在资金、信贷、税收、技术等方面提供援助和政策支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扩大劳动就业方面的作用。

依托社区扶持机制,社区应当将就业岗位开发与社区建设相结合。我国目前的社区业存在着很大的发展空间,发达国家的社区就业份额为20%~30%,发展中国家的社区就业份额为12%~18%,而我国只有3.9%,即使按发展国家的平均最低水平计算,我国社区就业的份额如果有由3.9%提高到12%,大约可以增加2000万个就业岗位。^⑨社区服务业的范围广泛,可以结合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多方面、多层次的需要,开发家政服务、便民早点服务、商品销售、修理维护、托幼托老等便民利民服务项目,挖掘有潜在需求的就业岗位,这些岗位特别适合技能素质不高、文化较低的就业困难群体。

依托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应当加强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为弱势群体创造就业条件,使其在寻求就业机会的竞争中实现由弱到强的转化。一方面,应当加强定点岗位培训,使受培训者掌握简便易学、有市场需求的实用技能,在结束培训后能够走上工作岗位,实现再就业。另一方面,对弱势群体中有创业意识者,应当采取创业培训的方式,通过创业培训与创业实践相结合,提高其创业成功率。当然,对弱势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应当是免费的,并应由非营利的公益机构来承担。

四、结 语

综上所述,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与满意度不仅取决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程度和基本养老金的水平高低,而且与部分退休人员子女“啃老”这一现象存在密切的联系。

就上海市目前的情况来看,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程度在全国各省市中位于前列,且养老金调整机制的修正也不断趋于合理化与人性化。根据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6年8月21日颁布的《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6年调整本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的通知》○10,从今年7月1日算起,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普加水平为人均85元,对70岁以上的继续实施特加政策(以

2000元封顶),同时对高龄低收入人员按750元标准实施“托底”办法。此外,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办法计发养老金的人员今年也从7月1日起增加养老金,具体工作按照国家有关部署执行。这些办法的实施将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养老金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稳步提高,也有利于退休人员充分分享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成果。

然而,无论基本养老金的调整幅度有多高、调整办法有多完善,都只能从退休人员的收入角度为其生活质量提供可能的水平保证,而退休人员实际用于自身生活消费的支出水平才是决定其退休生活质量高低的关键。如果“啃老”现象得不到有效控制与改善,那么,再高的养老金水平也有可能由于子女的“啃老”而难以保障退休父母的基本生活需求。因此,只有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并消除“啃老”现象,才能在少子老龄化和宏观就业形势的背景约束下增强人口活力与经济活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1. John Sabelhaus: Public Policy and Sa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0, No. 2, May, 1997
2. Stephen P. D'Arcy; James H. Dulebohn; Pyungsuk Oh: Optimal Funding of State Employee Pension Systems, The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Vol. 66, No. 3, Sep., 1999
3. 丛树海主持.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管理体系问题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4. 穆怀中. 中国社会保障适度水平研究.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8
5. 卡特琳·米尔丝. 社会保障经济学. 法律出版社, 2003
6. 上海市统计局编. 上海统计年鉴(2004、2005).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4、2005
7. 世界银行. 防止老龄危机.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
8. 王文素. 社会保障理论与实务.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9. 柳清瑞. 中国养老金替代率适度水平研究. 辽宁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3
10. 曾湘泉, 李丽林. 我国劳动力市场中的就业政策支持.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3(2)
11. 张莉. 论养老保险的替代率. 现代经济探讨, 2002(4)
12.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6年调整本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的通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6年8月21日颁布, 2006年7月1日实施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 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8年8月18日通过, 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15. 常舟人. “啃老族”, <http://www.eduwx.com/wangkanxuancui/sanwen/200508/20050818200543.html>

16. “‘啃老族’ 是对教育的报复” , 2005年07月15日, <http://news.qq.com/a/20050715/000005.htm>

17. 中央电视台新闻会客厅: 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部长受访节目. 2005年2月4日. <http://www.tianyaclub.com/new/techforum/Content.asp?idWriter=0&Key=0&idItem=343&idArticle=775>

18. 制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 广东省民政厅网站: <http://www.gdmz.gov.cn/zhenchewenda/013.htm>

注 释:

① “制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 广东省民政厅网站: <http://www.gdmz.gov.cn/zhenchewenda/013.htm>

② “制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 广东省民政厅网站: <http://www.gdmz.gov.cn/zhenchewenda/013.htm>

③由于养老金绝对值会随着时间发生动态变化, 因此, 本文重点对养老金的相对水平进行界定, 然后以2004年统计数据为例进行了养老金需求水平的实际测算, 以便为后文的研究提供对比和参考依据。

④本部分参考了张莉(2002)、柳清瑞(2003)、王文素(2004)等人的研究成果。

⑤根据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概念界定, 其他退休人员是指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非正规就业组织人员等。

⑥常舟人: “啃老族” , <http://www.eduwx.com/wangkanxuancui/sanwen/200508/20050818200543.html>

⑦ “‘啃老族’ 是对教育的报复” , 2005年07月15日, <http://news.qq.com/a/20050715/000005.htm>

⑧中央电视台新闻会客厅: 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部长受访节目, 2005年2月4日. <http://www.tianyaclub.com/new/techforum/Content.asp?idWriter=0&Key=0&idItem=343&idArticle=775>

⑨曾湘泉、李丽林: “我国劳动力市场中的就业政策支持” ,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3年第2期。

○10 该通知文号为沪劳保养发(2006)32号(R05)。